

# 《深圳市爱阅公益基金会薪酬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薪酬制度，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责任感，不断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能力和工作绩效，体现基金会人性化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适用范围及薪酬管理体系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深圳市爱阅公益基金会工作满一年的正式员工薪酬管理。

**第三条** 薪酬结构

员工工资由以下五部分构成：基本工资 + 岗位工资 + 专业资格认证工资 + 工龄工资 + 员工工作成效评估工资。

（一）**基本工资**是指员工入职按照制定的工资标准、职务确定的员工基本收入。

（二）**岗位工资**是指以岗位权利、责任、技能、重要性等岗位系数为支付依据给予的薪资。

（三）**专业资格认证工资**是指员工在职期间，通过自身努力获得与所在岗位相关的国家承认学历、专业技术资格、技能等级认定等证书后，自主向基金会综合事务部提出相关申请，并由基金会内部评定后确定涨薪。以上专业资格认证工资涨薪范围为 200 元-400 元。

（四）**工龄工资**是以个人在基金会工作年限为依据，增加幅度为每年 100 元。

（五）**员工工作成效评估工资**依据《深圳市爱阅公益基金会绩效考核管理办法》，通过综合考量员工工作情况、当前岗位的绩效产出等内容确定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分为 A、B、C 三个等级，按照这三个等级确定员工工作成效评估工资。其中 C 级没有员工工作成效评估工资，或者如果年底绩效考核结果太差，会酌情扣取岗位工资的 5%，奖惩分明。

**第四条 特殊高级人才的聘用及薪酬管理**

基金会特殊高级人才的聘用及薪酬管理，由理事长及秘书长依据人才的专业素质、所获资质以及综合能力等全方位考量评估来确定。

**第五条** 综合以上，基金会每年也会依据全年整体运营情况，综合考虑员工薪资的合理调整。若受行业或者大环境的不可抗力的因素影响，引起的相关薪资调整等，最终解释权归基金会所有。

**第六条** 本办法经基金会审议批准后生效；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深圳市爱阅公益基金会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